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——证券投资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3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：2011 年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》，拟运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国内一、二级市场进行投资（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万元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）。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 15,000 万元以内。本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：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，进行证券投资。拟用于购买债券、基金、理财产品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、申购新股、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（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）。公司专注对金融板块、基建板块、通信等大盘蓝筹股的投资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走势，把握趋势性机会。

4、投资期限：2011 年 12 月 29 日-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首次批准的投资期限为 2011 年度。上述期限到期后，又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，将该期限延长至 2012-2013 年度。

5、资金来源：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万元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。

#### 二、2013 年度证券投资及损益情况

2013 年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和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公司”）分别以自有资金按照批准限额进行了证券投资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担保公司和农业公司的证券投资帐面收益 1855 万。持有的证券及损益情况如下：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（元）	期初持股数量（股）	期初持股比例（%）	期末持股数量（股）	期末持股比例（%）	期末账面价值（元）	报告期损益（元）
股票	600036	招商银行	19,528,307.62	1,761,000	0.01%	1,761,000	0.01%	19,177,290.00	778,098.25
股票	601688	华泰证券	19,085,539.36	1,400,000	0.03%	1,400,000	0.03%	12,544,000.00	-798,474.41

股票	601006	大秦铁路	15,084,615.10	2,000,000	0.01%	2,000,000	0.01%	14,780,000.00	475,384.90
股票	600030	中信证券	14,018,267.54	1,033,800	0.01%	1,033,800	0.01%	13,180,950.00	273,688.67
股票	601766	中国南车	7,741,690.10	1,000,000	0.01%	1,000,000	0.01%	5,010,000.00	140,000.00
股票	600019	宝钢股份	7,099,345.59	999,950	0.01%	999,950	0.01%	4,089,795.50	-661,646.92
股票	600050	中国联通	5,837,006.90	1,000,000	0%	1,000,000	0%	3,210,000.00	-250,100.00
股票	601169	北京银行	5,377,310.56	680,000	0.01%	680,000	0.01%	5,106,800.00	-70,510.56
股票	601958	金钼股份	4,554,774.16	430,000	0.01%	430,000	0.01%	3,117,500.00	-1,368,474.16
股票	000718	苏宁环球	4,122,521.30	648,976	0.03%	648,976	0.03%	2,965,820.32	-1,126,700.98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34,298,278.33	3,125,325	--	3,125,325	--	32,182,950.75	201,093.00
合计			136,747,656.56	14,079,051	--	14,079,051	--	115,365,106.57	-2,407,642.21

### 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—证券投资》、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专门制订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1、投资原则：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资金安全、量力而行、效益优先”的原则，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、帐户控制：实行证券（账户）管理和资金（账户）管理分离。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，与开户银行、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，使银行账户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对接。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三方存管的银行账户。所有业务环节均实施分离，保证证券人员不经手资金事务，财务人员不经手证券事务，做到帐、券、银三分离。

3、资金审批及调度：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，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，任何一笔资金调拨至资金账户均须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会签方能进行。

4、会计核算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

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5、信息披露：公司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，披露内容包括：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，说明证券品种、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、代码、持有数量、初始投资金额、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。

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：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